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24號

原　　告　百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薛兆和
被　　告　金興發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文哲
被　　告　隆豪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夏全宗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7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以同為執行債權人之金興發資產管理有限公司、隆豪營造有限公司為被告，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，請求剔除本院民國101年度司執助字第1678號強制執行事件，108年11月7日製作之分配表（下稱系爭分配表）中，分配次序2、17、4、18所示之金額。則重新分配後，原告應受分配金額由新臺幣（下同）3,890萬4,615元增為8,329萬4,319元（詳參附件所示）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因變更系爭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4,438萬9,704元定之。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4,438萬9,70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萬2,6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有關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乙成